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約或邀請。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1)建議採納2025年H股激勵計劃
(2)建議授權董事會及
其授權人士處理2025年H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及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9頁。謹訂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8幢4層思脈德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使用。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5月25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025年5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6
(2) 2025年H股激勵計劃.....	7
(3)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2025年H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16
(4) 臨時股東大會安排.....	17
(5)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	18
(6) 推薦建議.....	18
(7) 責任聲明.....	19
附錄一 — 2025年H股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應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H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採納的「2025年H股激勵計劃」，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採納日」	指	本公司為設立2025年H股激勵計劃採納計劃規則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上午十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授予其的有關數目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放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工作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09)

釋 義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合格參與者」	指	就2025年H股激勵計劃而言，於計劃期內任何時間作為僱員參與者的任何個人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包括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獲授予獎勵以吸引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同的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居住在某地的合格參與者，而該地的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根據該地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有必要或適宜將該合格參與者排除在外
「授予」	指	向合格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授予日」	指	向合格參與者作出授予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即授予函日期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指	任何經由受託人為協助管理本計劃而成立並書面指定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授予函」	指	於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決定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後，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及合格參與者簽立一份書面文據，列明已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及授出該等獎勵股份的條件
「歸屬函」	指	具有計劃規則5.3(C)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自庫存H股轉出的H股總數
「計劃規則」	指	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則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定的參與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合格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託」	指	為管理2025年H股激勵計劃之目的而設立的信託

釋 義

「受託人」	指	就2025年H股激勵計劃而言，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將獲委任持有H股的任何受託人，而任何有關受託人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預期本公司董事將概無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未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歸屬日」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根據計劃規則5.3(A)及其他條款可享有的相關獎勵股份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執行董事：

王國輝先生(董事長)

張坤女士

韋家威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

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

38幢

非執行董事：

丁魁先生

陳少雄先生

陳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少牧先生

馮向前先生

龔平先生

敬啟者：

(1)建議採納2025年H股激勵計劃

(2)建議授權董事會及

其授權人士處理2025年H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及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提供有關詳情供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2. 2025年H股激勵計劃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2025年H股激勵計劃，以供股東批准。在批准採納2025年H股激勵計劃時，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吸引、激勵及挽留人才的需求等因素。本公司將購買現有H股、指示受託人購買H股(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及／或向受託人轉讓庫存股份作為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本公司計劃利用其庫存股份來履行2025年H股激勵計劃。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使用的庫存股份，將由本公司通過股東不時授予的任何一般授權購回其H股收購。倘本公司並無足夠庫存股份滿足授予，本公司亦可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方式滿足授予。2025年H股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十(10)年。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運行任何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股份計劃，且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獎勵。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意願或計劃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

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運作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2025年H股激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就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後，方可作實。

選定參與者尚未確定。2025年H股激勵計劃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後，本公司將召開董事會會議，以釐定特定的選定參與者名單。

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為：

- (i) 吸引並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成功有重要貢獻的合格參與者，表彰並獎勵合格參與者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
- (ii) 鼓勵合格參與者進一步向本公司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 (iii) 加強本公司長期薪酬激勵策略；及
- (iv) 使合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以推動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不論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參與者及資格釐定基準

合格參與者

根據計劃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2025年H股激勵計劃，並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代價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獎勵類型分為三年期獎勵和一年期獎勵。兩類獎勵的基本情況如下：

獎勵類型	獎勵價格	授予日
三年期獎勵	由董事會授權的管理層釐定	2025年12月31日之前

董事會函件

獎勵類型	獎勵價格	授予日
一年期獎勵	由董事會授權的管理層釐定	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 第二個季度結束之前授予

任何此類獎勵價格可由董事會授權的管理層考慮包括股份當前收盤價、獎勵目的以及選定參與者的特徵和概況在內的因素釐定。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案基準全權酌情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

- (i) 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個人表現、投入的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
- (ii)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
- (iii) 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 (iv) 為本集團的成功已給予或將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或努力的程度；
- (v) 就擔任管理職位的現有僱員而言，其所在部門對本集團長期營運及發展的貢獻；
- (vi) 僱員參與者上一財政年度的績效考核分數應為「優秀」；及
- (vii) 就新入職僱員而言，其職位應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核心業務及／或技術骨幹等關鍵職位，以及預期相關人員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將產生的潛在重要影響及積極貢獻。

不合格參與者

倘任何人士於授予日出現下列情況，則其不應被視為合格參與者：

- (i) 過去12個月內曾被任何獲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視為上市公司類似獎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的不合適人選；
- (ii) 過去12個月內因嚴重違反法律法規而被任何獲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處以罰款或懲罰；
- (iii) 根據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被禁止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iv) 被法律法規禁止參與2025年H股激勵計劃；
- (v) 嚴重違反本集團相關規定或經董事會釐定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任何其他情況；或
- (vi) 董事會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2025年H股激勵計劃運作相關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取消選定參與者的資格

倘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或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不再是合格參與者，則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股份應立即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於相關歸屬日將不再歸屬，並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該等相關獎勵股份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該除外參與者或被視為不再是合格參與者的選定參與者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對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再以任何方式享有任何權利或索賠權。就已失效的獎勵股份而言，該等相關獎勵股份應於相關歸屬日將不再歸屬，並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該等相關獎勵股份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董事會函件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以下情況下，該人士不再被視為是合格參與者：

- (i) 因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洩露本公司商業機密、違反本公司保密協議及違反勞動合同或本公司規章制度，或嚴重違法違紀而被本公司解僱；
- (ii) 離開本公司時，拒絕歸還或銷毀本公司的材料和資源；
- (iii) 從事或招攬他人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同、類似或競爭性的業務活動，或在此類實體中擔任職務；
- (iv) 與本公司競爭對手串通，搶奪本公司商機，對本公司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該人士被判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或
- (vi) 該人士因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定罪或承擔法律責任，或違反相關條例、法律及法規。

倘選定參與者的僱傭關係或服務因上述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善意離職人士**」），任何授予善意離職人士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將自終止服務本集團之日起失效。倘(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政策退休，或(ii)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善意離職人士死亡、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喪失工作能力，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未歸屬獎勵股份是否將繼續按原有歸屬時間表歸屬，而倘董事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該等未歸屬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失效。董事會認為，由於合格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可按原有歸屬時間表繼續歸屬，該等安排可確保合格參與者致力於其於受僱期間對本集團的承諾、培養歸屬感及長期參與感，這與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即向合格參與者擬授予獎勵股份以獎勵其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合格參與者(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於獲授獎勵股份後將與本集團擁有共同的利益及目標，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將合格參與者納入2025年H股激勵計劃將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優秀及積極的僱員，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發展保持一致。此外，董事會認為，給予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獎勵，使僱員為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及實現其長遠目標而工作，令本集團整體受益，符合現代商業慣例。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僱員參與者納入2025年H股激勵計劃，以及釐定其各自資格的基準，符合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計劃授權限額

在計劃規則及香港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使用的庫存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受上述限額限制的任何其他現有股份計劃，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將不超過1,000,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3.17%，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5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38,834,408股已發行股份(包括H股及未上市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為免生疑問，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計劃授權限額適用於通過轉讓庫存H股及／或根據本計劃動用現有H股來實現授予獎勵股份。

歸屬期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董事認為，不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可使本集團促進合格參與者的長期承諾及穩定性，這與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董事會函件

儘管2025年H股激勵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仍可全權酌情釐定在下列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

- (i) 獎勵股份為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股份獎勵，以替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ii) 獎勵股份為授予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在該等情況下，股份獎勵可能會加速歸屬）；
- (iii) 獎勵股份應符合授予函及計劃規則中規定的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iv) 獎勵股份因行政及合規原因於某一年內分批授出（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獎勵股份本應授出的時間）；
- (v) 獎勵股份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出（例如獎勵股份可於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vi) 獎勵股份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

績效目標

在計劃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2025年H股激勵計劃，並根據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代價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有權就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歸屬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選定參與者所在公司的績效評估及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評估結果進行歸屬。為免生疑問，2025年H股激勵計劃並未訂明任何將載於適用授予函的績效目標。例如，績效目標可與個別僱員參與者及／或本集團（作為整體）或附屬公司（如已成立）、部門、分部、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業務

董事會函件

線、項目或個人主要績效指標掛鉤，其中可包括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的及時性及準確性、團隊合作能力、企業文化遵守情況)以及紀律及職責(如守時、誠信、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尤其是，僱員參與者於獎勵股份歸屬前的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績效考核分數應為「優秀」。此外，若干個別僱員參與者的績效目標可與銷售業績(如收入)及財務表現(如利潤、現金流量)掛鉤。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向董事會建議在授予函中列明其他績效目標。薪酬委員會將不時進行評估，通過將績效與預設目標、過去或現時績效，或內部目標或行業績效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該等目標及達成的程度。董事認為，由於各選定參與者角色不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方式不同，於計劃規則中明確制定一套通用績效目標並非切實可行。董事會於作出有關釐定時須考慮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並確保將根據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特定情況設定合適的具體績效目標。

追回機制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將全權酌情要求選定參與者返還已歸屬獎勵股份的收益：

- (i) 如果選定參與者是合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在受僱於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期間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端行為；
- (ii) 如果選定參與者是合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在履行其任何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已經或將要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如果選定參與者在其不再是合格參與者後，選定參與者有任何行為已經或將要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會函件

通過允許本公司按個別情況設定該等績效目標及／或追回機制，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更能挽留該等合格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服務，並為該等合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這與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綜上所述，董事認為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包括設定績效目標及追回機制的條款)與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展示文件

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計劃文件副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內在香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以作展示，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計劃文件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可供查閱。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2025年H股激勵計劃將構成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2025年H股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上述決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3.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2025年H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為開展2025年H股激勵計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如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謹此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獲授權人士採取一切相關措施並處理一切相關事宜，以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署為使2025年H股激勵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文件，並處理與2025年H股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管理及運行2025年H股激勵計劃，並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向合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 (ii) 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包括但不限於第17.03(18)條)的規限下，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5年H股激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iii) 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並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授出的獎勵股份所須配發及發行的H股數目；
- (iv) 在適當的時間或期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獎勵股份所涉及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准許買賣；
- (v) 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包括但不限於第17.03(18)條)的規限下，在其認為適當及適宜的情況下，同意就2025年H股激勵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vi) 於適用的情況下，在2025年H股激勵計劃下的新H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H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及數目以及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股權結構的情況，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vii) 就批准、備案及修訂2025年H股激勵計劃自任何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及

(viii) 向適用的公司註冊機構進行所有必要的註冊、修訂及備案。

上述決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4. 臨時股東大會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8幢4層思脉德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上述相關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5月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在完成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於2025年4月26日(星期六)至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有關期間將不辦理H股過戶手續。

因此(如適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各自的轉讓文據及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股份計劃受託人須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2021年H股激勵計劃(於2021年11月1日採納)受託人持有的未歸屬股份數目為953,000股H股。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artcare.com.cn)。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5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以下地址：H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未上市股份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總部(地址：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填寫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述就本公司2021年H股激勵計劃持有相關數目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6. 推薦建議

除附錄一所載「目的及目標」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基於下列理由及裨益建議採納2025年H股激勵計劃：

- (i) 通過向僱員提供享有本公司股權激勵的機會，完善現代公司治理機制，建立健全核心僱員、本公司、股東的「風險共擔、利益共享」機制，吸引、激勵及保留優秀人才，促進本公司與僱員共同可持續發展的理念。

董事會函件

- (ii) 完善本公司薪酬策略，建立以業績實現為基本要求，以長期發展為核心目標，以股權兌付部分薪酬為基本方式的薪酬激勵體系。
- (iii) 表彰及獎勵核心團隊對本公司的服務及貢獻，並鼓勵彼等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為核心團隊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

董事認為，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進一步認為，上述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輝

2025年5月7日

以下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採納的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2025年H股激勵計劃條款的一部分。董事保留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任何時間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對2025年H股激勵計劃進行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的概要有任何重大方面的抵觸。本條款的中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譯本為準。

目的及目標

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為：

- (i) 吸引並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成功有重要貢獻的合格參與者，表彰並獎勵合格參與者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
- (ii) 鼓勵合格參與者進一步向本公司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 (iii) 加強本公司長期薪酬激勵策略；及
- (iv) 使合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以推動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不論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管理

2025年H股激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或其指定人士（包括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進行管理。

2025年H股激勵計劃由本公司下列管理機構管理：

- (i) **股東會（「股東會」）**：股東會合理地審議及批准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採納及終止。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指定人士在授權範圍內管理與2025年H股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 (ii) **董事會**：董事會為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授權管理機構，負責日常執行及管理。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董事會負責與2025年H股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董事會可按董事會不時的指示委任獨立第三方(即受託人)根據本計劃規則管理2025年H股激勵計劃及獎勵股份的授予及歸屬。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與2025年H股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估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供其考慮。董事會就2025年H股激勵計劃下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任何條文的詮釋)所作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將其權力授予一名或多名獲授權人士；及
- (iii) **受託人**：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根據本計劃規則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受託人，以管理2025年H股激勵計劃及獎勵股份的授予及歸屬。獎勵股份將通過購買現有H股及／或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收購庫存股份作為獎勵股份(無論場內或場外)來實現。為免生疑問，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有權但並不需要根據本條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獎勵股份的授予及歸屬。倘本公司通過受託人管理2025年H股激勵計劃，則受託人應避免就其所管理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由此衍生的以股代息股份)行使(及如適用，應促使控股公司避免行使)投票權。

倘委任任何受託人管理2025年H股激勵計劃且庫存股份被用作獎勵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將持有庫存股份。有關庫存股份將於獎勵股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時或之前轉讓予受託人，自此，自庫存轉讓予受託人的股份將不再為庫存股份。倘並無指定受託人，2025年H股激勵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庫存股份將用作獎勵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持有庫存股份。於獎勵股份歸屬後，此類庫存股份將轉讓予選定參與者，自此，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的股份將不再為庫存股份。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

大會上投票；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庫存股份與獎勵股份分開。

參與者及資格釐定基準

根據計劃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2025年H股激勵計劃，並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代價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案基準全權酌情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

- (i) 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個人表現、投入的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
- (ii)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
- (iii) 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 (iv) 為本集團的成功已給予或將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或努力的程度；
- (v) 就擔任管理職位的現有僱員而言，其所在部門對本集團長期營運及發展的貢獻；
- (vi) 僱員參與者上一財政年度的績效考核分數應為「優秀」；及
- (vii) 就新入職僱員而言，其職位應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核心業務及／或技術骨幹等關鍵職位，以及預期相關人員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將產生的潛在重要影響及積極貢獻。

倘任何人士於授予日出現下列情況，則其不應被視為合格參與者：

- (i) 過去12個月內曾被任何獲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視為上市公司類似獎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的不合適人選；
- (ii) 過去12個月內因嚴重違反法律法規而被任何獲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處以罰款或懲罰；
- (iii) 根據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被禁止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iv) 被法律法規禁止參與2025年H股激勵計劃；
- (v) 嚴重違反本集團相關規定或經董事會釐定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任何其他情況；或
- (vi) 董事會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2025年H股激勵計劃運作相關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取消選定參與者的資格

倘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或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不再是合格參與者，則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股份應立即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於相關歸屬日將不再歸屬，並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該等相關獎勵股份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該合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對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再以任何方式享有任何權利或索賠權。就已失效的獎勵股份而言，該等相關獎勵股份於相關歸屬日將不再歸屬，並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該等相關獎勵股份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以下情況下，該人士不再被視為是合格參與者：

- (i) 因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洩露本公司商業機密、違反本公司保密協議及違反勞動合同或本公司規章制度，或嚴重違法違紀而被本公司解僱；
- (ii) 離開本公司時，拒絕歸還或銷毀本公司的材料和資源；
- (iii) 從事或招攬他人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同、類似或競爭性的業務活動，或在此類實體中擔任職務；
- (iv) 與本公司競爭對手串通，搶奪本公司商機，對本公司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該人士被判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或
- (vi) 該人士因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定罪或承擔法律責任，或違反相關條例、法律及法規。

倘選定參與者的僱傭關係或服務因上述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善意離職人士**」），任何授予善意離職人士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將自終止服務本集團之日起失效。倘(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政策退休，或(ii)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善意離職人士死亡、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喪失工作能力，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未歸屬獎勵股份是否將繼續按原有歸屬時間表歸屬，而倘董事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該等未歸屬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失效。

有效期

除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外，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開始為期10年，且其後將不會再依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來源

獎勵股份的授予應由本公司轉讓予受託人的庫存股份，庫存股份由本公司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將予授出的2025年H股激勵計劃授權發行及／或受託人通過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場內還是場外)獲得的H股來實現，惟任何有關購買僅可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方可進行。

授予獎勵股份

受限於上市規則及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格參與者(除任何除外參與者之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2025年H股激勵計劃，並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代價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權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倘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H股買賣，則董事會不得根據計劃規則授予任何獎勵股份，亦不得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向受託人發出收購任何H股的指示。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在下列時間不得發出任何該等指示，亦不得作出任何此類授予：

- (i) 本公司得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該等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適用法律公開宣佈後的交易日為止；
- (ii) 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

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天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iii) (倘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務期間的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內，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務期間的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內，或(如較短)自相關財務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 (iv) 於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選定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買賣股份的任何情況下；
- (v) 於未獲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下；及
- (vi) 於授予獎勵股份被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情況下。

除董事會或其授權管理層可能釐定由選定參與者支付的任何獎勵價格外，此類選定參與者無需就接受及購買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獎勵股份支付任何代價。

計劃授權限額及個人限額

在計劃規則及香港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受上述限額限制的

任何其他現有股份計劃，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將不超過1,000,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3.17%，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58%）。

為免生疑問，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計劃授權限額適用於通過轉讓庫存H股及／或使用現有H股來授予獎勵股份。

在香港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若獎勵股份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則除非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包括身為獎勵股份的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否則授出將無效。

在香港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若獎勵股份授予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股份將使於直至相關獎勵股份授予日（包括該日）的十二(12)個月期間，就授予該建議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要採納涉及發行新H股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連同本計劃統稱「**相關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於授予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授出獎勵股份將不得有效，除非：

- (i) 授予已在股東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正式批准，而建議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批准的決議案；
- (ii) 一份載有授出獎勵股份詳情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獎勵股份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獨立股東投票的建議）；及

(iii) 有關獎勵股份的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前釐定。

在香港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若獎勵股份或購股權根據任何適用股份計劃授予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將使於直至授予日(包括該日)的十二(12)個月期間，就授予該建議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超過於授予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授出獎勵股份將不得有效，除非：

- (i) 授予已在股東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正式批准，而建議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批准的決議案；
- (ii) 一份載有授出獎勵股份詳情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獎勵股份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獨立股東投票的建議)；及
- (iii) 有關獎勵股份的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前釐定。

在計劃規則及香港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倘在授予時，就直至授予日(包括該日)的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合格參與者(「**相關合格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超過於授予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相關合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除非：

- (i) 有關獎勵股份的授予已在股東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獲得股東正式批准，而相關合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相關合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已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 (ii) 一份載有授予詳情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合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條款(以及之前在上述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相關合格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相關合格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的目的及解釋獎勵股份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及
- (iii) 獎勵股份的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前釐定。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i)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及(ii)採納2025年H股激勵計劃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三年後，由股東於股東會上更新，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根據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所有相關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及
- (ii) 一份關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指定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獎勵股份或購股權的數目以及更新的原因)。

在股東會上，本公司可就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股份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條件是：

- (i) 在尋求相關股東批准之前，獎勵股份將僅授予本公司特別確定的合格參與者；
- (ii) 一份載有授予詳情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授予該等獎勵股份的各合格參與者的姓名、將向各合格參與者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合格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的目的及解釋獎勵股份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及
- (iii) 授予該等合格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前釐定。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不應被視為已動用。

授予日

授予日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2025年H股激勵計劃及授予條件達成後由董事會釐定。授予日的釐定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的要求，且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合規風險)。

授予函

每份授予應以授予函為憑證，該授予函應列明選定參與者的姓名、任何歸屬條件(如有)、獲授獎勵股份的數目，以及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應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限制

獎勵股份應為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否則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獎勵股份或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或就該等股份或財產與任何其他人士創設任何有利於該等人士的權益或與該等人士訂立任何協議。

獎勵股份歸屬

歸屬條件

獎勵股份歸屬受限於以下條件：

- (i) 除非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2025年H股激勵計劃仍然有效且尚未終止；
- (ii) 授予函中規定的歸屬時間表已達成；
- (iii) 選定參與者仍然為合格參與者；
- (iv) 不存在不允許選定參與者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獲歸屬相關H股的情形；
- (v) 授予函所載績效目標、評估條件及其他條件(如有)已達成；
- (vi) 並無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禁止選定參與者參與2025年H股激勵計劃。

績效目標的詳情應由董事會釐定，並載於授予函內。在2025年H股激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及達成適用於獎勵股份歸屬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受託人根據本計劃的規定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相應獎勵股份應按照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有關選定參與者，而受託人須根據計劃規則，為選定參與者及有關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促使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倘選定參與者未能滿足適用於相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除非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另有決定，否則於每個歸屬期間可能歸屬的所有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歸屬並應立即失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根據遞延時間表釐定相關獎勵股份歸屬及調整歸屬百分比，並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書面知會受託人。

歸屬期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儘管2025年H股激勵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仍可全權酌情釐定在下列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

- (i) 獎勵股份為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股份獎勵，以替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ii) 獎勵股份為授予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在該等情況下，股份獎勵可能會加速歸屬)；
- (iii) 獎勵股份應符合授予函及計劃規則中規定的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iv) 獎勵股份因行政及合規原因於某一年內分批授出(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獎勵股份本應授出的時間)；
- (v) 獎勵股份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出(例如獎勵股份可於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vi) 獎勵股份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

歸屬時間表

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可釐定獎勵股份的歸屬時間表，包括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比例，詳情應載於授予函。

於歸屬條件及歸屬時間表達成後的合理時間內，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和選定參與者簽署歸屬函。歸屬函應訂明歸屬條件及歸屬時間表的符合、達成、滿足或豁免的程度，及在相關歸屬期間應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

於根據計劃規則收到必要文件後，受託人應根據董事會的指示，於歸屬日當日或之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歸屬日之後十(10)個營業日。

於歸屬日之前，根據本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股份應為授予該獎勵股份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除非且直至該等獎勵股份已實際歸屬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否則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獎勵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定任何權益，或簽署或意圖簽署任何相關協議。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歸屬時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轉讓當日已發行的繳足H股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應使該等H股的持有人有權參與轉讓當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行使與該等H股有關的所有投票權。

獎勵股份失效

倘選定參與者未能滿足適用於相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除非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另有決定，否則可能於各歸屬期內歸屬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得歸屬，並將即時屆滿，而該等獎勵股份須立即被沒收，並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該等獎勵股份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註銷獎勵股份

若選定參與者發生任何觸發追回機制的事件(而事件是否被視為觸發追回機制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董事會將追回已授出獎勵股份數目(以尚未歸屬者為限)。董事會可(但無責任)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有關註銷的書面通知。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被追回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被註銷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動用。有關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追回機制詳情，請參閱本附錄「追回機制」一段。

儘管有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文，或授予函中關於董事會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獎勵股份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但若選定參與者同意，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均可註銷。

為免生疑問，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動用。

投票及股息

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應就其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H股(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紅股及由此產生的以股代息股份)放棄行使投票權。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持有未歸屬H股的受託人應根據上市規則對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以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行事，並作出該等指示。

除非且直至獎勵股份於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歸屬後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否則選定參與者不會因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而對獎勵股份享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投票、收取股息的權利，或其他權利，如因公司清算而產生的任何權利)。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

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例如通過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股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以及該等獎勵股份歸屬的時間。倘董事會決定將任何獎勵股份歸屬予任何選定參與者，則受託人應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規定，為選定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將獎勵股份分派予該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除非適用「歸屬期」一段所列任何情況，否則董事會不得因任何控制權變更事件而將獎勵股份的歸屬期縮短至少於12個月。

倘在任何獎勵股份尚未兌現的情況下，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變更(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公平的調整，包括：

- (i) 2025年H股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最大H股數目；及／或
- (ii) 本公司根據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可向選定參與者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前提為：

- (i) 本公司在交易中作為代價而發行的證券，不得進行上述調整；
- (ii) 任何此類調整必須使每位選定參與者獲得的H股數目(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其先前有權獲得者相同；
- (iii)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特別批准，不得作出對選定參與者有利的調整；
- (iv) 從選定參與者的角度來看，任何調整均應產生中性或更不利的影響；
- (v) 倘選定參與者須為其獎勵支付任何代價，只要獎勵股份的數目已根據本文所載規定進行調整，則不應修改選定參與者應支付的代價；
- (vi) 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調整外，任何該等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發出書面確認，以符合計劃規則的規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的規定，且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作出的調整屬公平合理。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其證明應為最終證明，

且對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具有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 作出的任何調整將符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以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除非董事會根據上述條文另行釐定，否則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獎勵股份數目；「 n 」指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每股比率；「 Q 」指調整後的獎勵股份數目。

供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獎勵股份數目；「 P_1 」指股份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 P_2 」指供股認購價；「 n 」指供股配發比率；「 Q 」指調整後的獎勵股份數目。

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獎勵股份數目；「 n 」指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的比率；「 Q 」指調整後的獎勵股份數目。

倘上述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應將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後將要進行的調整通知每位選定參與者(並將通知副本送交受託人)。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a)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新股份。在供股的情況下，受託人應在市場上出售或促使出售向其(或指定代理人)配發的適當數額的未支付權利，而出售該等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須返還給本公司；
- (b)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不得透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認購及(如適用)促使認購任何新股份，並須在市場上出售或促使出售所創設及授予其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須返還給本公司或尋求本公司的指示；
- (c) 倘本公司發行紅利股份，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配發的紅利股份須返還給本公司；
- (d) 倘本公司實施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或(如適用)促使控股公司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而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配發的以股代息股份須返還給本公司；
- (e) 倘本公司就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受託人應出售或(如適用)促使出售有關分派，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被視為股份的現金收入並返還給本公司。

倘本公司正式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出於合併或重組之目的，且在合併或重組後，本公司的全部業務、資產及債務實質上轉移予一家繼任公司除外)或本公司被責令清盤，則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股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以及該等獎勵股份歸屬的時間。倘董事會決定任何獎勵股份應作歸屬，則應立即通知有關選定參與者(並將通知副本送交受託人)，並應盡其合理

努力促使受託人採取可能必要的行動，為該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將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為免生疑問，倘董事會決定該等未歸屬獎勵權益不得歸屬，則有關獎勵將即時於任何情況下失效。除非適用「歸屬期」一段所列任何情況，否則董事會不得因上述決定而將獎勵股份的歸屬期縮短至少於12個月。

爭議

與2025年H股激勵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均應提交董事會裁決，董事會的裁決為最終裁決，具有約束力。

追回機制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將全權酌情要求選定參與者返還已歸屬獎勵股份的收益：

- (i) 如果選定參與者是合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在受僱於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期間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端行為；
- (ii) 如果選定參與者是合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在履行其任何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已經或將要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如果選定參與者在其不再是合格參與者後，選定參與者有任何行為已經或將要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會亦將追回及註銷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詳情請參閱「註銷獎勵股份」一段。

變更及終止

變更

2025年H股激勵計劃一經臨時股東大會採納，可由董事會依適用法律法規酌情修訂。倘計劃規則與相關法律、法規、協議或上市規則存在不一致時，應以相關法律、法規、協議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為準。

2025年H股激勵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對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屬重大性質的任何變更，或對董事會修訂2025年H股激勵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更，或對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特定條款作出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選定參與者或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事宜有關的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選定參與者或建議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董事會對2025年H股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變更是否屬重大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倘根據計劃首次授出有關獎勵股份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董事會可修訂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條文，以反映於採納2025年H股激勵計劃日期後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而對香港聯交所相關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而2025年H股激勵計劃已草擬以反映於採納2025年H股激勵計劃日期的狀況。

終止

2025年H股激勵計劃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採納日的第十個週年日；及
- (ii) 股東大會釐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

於2025年H股激勵計劃終止時，

- (i) 不得再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 (ii) 在受託人收到其規定的所需文件後，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或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持有，並根據獎勵股份條件歸屬於選定參與者；
- (iii)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且已成立信託，否則受託人應在二十八(28)個營業日(於股份買賣尚未暫停時)(或受託人和董事會可能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間)內出售信託基金中剩餘的所有H股(惟須向選定參與者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除外)；及
- (iv) 所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和財產(在適當扣除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後)應立即匯予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H股，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H股(其於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6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緊隨本公司將於上午十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8幢4層思脉德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就2025年H股激勵計劃而言，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2025年H股激勵計劃；及
 - 1.2 審議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及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2025年H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輝

上海，2025年5月7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所作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本公司於2025年4月26日(星期六)至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代表人簽署，則授權該代表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 (5) H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指定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5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於2025年5月2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大會預期將於一日內完結。出席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須自理其交通及住宿費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
- (8)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輝先生、張坤女士及韋家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魁先生、陳少雄先生及陳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馮向前先生及龔平先生。